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張純純  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  
傳真：03-5614515  
電子信箱：it11t360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2.pdf、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2.pdf、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2.pdf (114QA01261\_1\_01135543697.pdf、114QA01261\_2\_01135543697.pdf、114QA01261\_3\_01135543697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辦理教育部114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處（局）、署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756A號函辦理開班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  - (一)閩南語文：3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6人）。
  - (二)客家語文：35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5人）。
  - (三)原住民族語文：39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）。



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- (二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- (三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- (四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- (五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- (六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- (七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該項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依序錄取。

五、修業期程：1-2年（預計114年9月開班，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J6bkWNbQpBa6rxxi9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【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八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2025/06/01  
14:24:12  
電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